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30号

关于印发《北京语言大学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职能部门：

为推动学校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北京语言大学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工作规程》经2021年10月11日第3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2日

北京语言大学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工作 规程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更好发挥教育警示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典型案例，包括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师德失范等发生在师生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第三条 通报曝光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一般应由牵头职能部门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通报曝光的内容、范围、方式、时间安排、任务分工等具体事宜。实施方案经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审议，并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实。

第四条 通报曝光内容一般应包括案件性质、违法违纪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主要违纪事实、处理结果，以及案件发生的原因、应汲取的教训、违法违纪人员的思想认

识、所在单位的整改措施等。根据通报曝光不同方式、不同范围，通报曝光内容可适当增减。

第五条 通报曝光范围根据案件性质和警示教育的需要确定，一般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在违纪违法人员所在单位内部通报曝光，二是在违纪违法人员所在的二级党组织内通报曝光，三是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曝光。

第六条 通报曝光方式根据通报曝光范围确定，一般包括印发文件、召开典型案例通报会、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学校校报、校园网和微信公众号等校园媒体可根据警示教育的需要刊登相关信息。

第七条 通报曝光时间安排一般分为定期通报曝光和适时通报曝光。定期通报曝光一般每年安排一次，与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结合进行；适时通报曝光一般在案件全部办结后及时进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在部分办结的情况下对过程性结论进行通报曝光。

(此件主动公开)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